

# 2023年偃师区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等有关要求，区财政编制了2023年区本级预算，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2023年预算编制原则

1、集中财力，保障重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方针，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执守简朴、力戒浮华，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统筹各项资金来源，着力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切实兜牢“三保”底线，集中财力保障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

2、依法理财，加强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推进建立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根据财力状况、实际需求和项目成熟度，逐项审定支出预算，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着力增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可执行性。

3、强化绩效，提高效益。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努力打造绩效财政。

4、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收入预算安排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充分考虑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做到与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持适度财政储备，应对不可预见因素，注重实际效果和可持续性。

## 二、2023年我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293100万元，加上提前告知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8948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4550万元，当年收入总计为447133万元。减去预计上解上级、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70737万元，区级安排支出376396万元，具体如下：

- (1) 安排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五险二金”、奖金、健康休养费和各项津补贴142461万元；
- (2) 安排区机关事业单位运转经费7785万元；
- (3) 安排用于保障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和部门专项经费43725万元；
- (4) 区级专项支出安排87566万元。其中：

工资准备金 8000 万元;  
区直单位抚恤金 1000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8000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5500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2000 万元;  
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5000 万元;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资金 11500 万元;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9000 万元;  
产业扶持、引导及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中小微企业还贷周转金 3000 万元;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  
教育费附加支出 4500 万元;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500 万元;  
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1000 万元;  
对口援疆资金 400 万元;  
财源建设经费 1200 万元;  
城市创建工作专项经费 500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维修专项经费 200 万元;  
人员培训工作专项经费 200 万元;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及国企改革咨询工作专项经费 400 万元;  
公交车运营补贴 2000 万元;  
自然灾害及应急专项资金 2000 万元;  
预备费 4000 万元;

其他专项资金 9666 万元（含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5）2022 年度结转的项目支出 61712 万元；

（6）2023 年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项目支出 33147 万元。

### 三、2023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计实现收入 200000 万元，加上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补助收入 48 万元，上年结转 111497 万元，收入总计为 311545 万元。减去预计上解上级、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 6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计安排 31091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城市建设及城乡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250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费 10000 万元；

地租支出 5000 万元；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7000 万元；

补偿被征地农民支出 35000 万元；

征地、青苗补偿及拆迁支出 45000 万元；

保障性住房支出 1000 万元；

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40000 万元；

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15000 万元；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资金 18500 万元；

供暖补贴 1500 万元；

城市规划设计专项经费 500 万元；

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资金 2000 万元；

河渠治理专项资金 2000 万元；

其他基金支出 4370 万元（含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2022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的专项项目支出 111497 万元；

2023 年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项目支出 48 万元。

### 四、2023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社保基金预计实现收入63506万元，加上上年结余67037万元，全年收入预算为130543万元。当年安排支出预算57382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9559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7823万元。

### 五、2023年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2023年1月份，上级财政部门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43300万元，拟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具体安排如下：

- (1) 偃师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1700万元；
- (2)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31000万元；
- (3) 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8200万元；
- (4) 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2400万元。

### 六、上级下达我区提前告知指标安排情况

2023年上级下达我区提前告知指标54146万元，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全部安排支出。

### 七、我区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2023年，全区财政全供人员14806人，其中：在职9685人，离休31人，退休5090人。

全区财政差供人员325人，其中：在职239人，退休86人。

全区自收自支人员1767人，其中：在职1157人，退休610人。

###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偃师区本级财政安排“三公”经费预算572万元，和上年643万元相比，减少71万元，下降11%，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446万元，和上年603万元相比，减少157万元，下降26%；公务用车购置预算13万元，和上年40万元相比，减少27万元，下降67.5%。“三公”经费预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各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一般性支出特别是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和购置支出。

### 九、资产购置预算安排情况

我区着力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管理，从严控制新增资产数量和经费，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行为。要求各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资产配置预算，严禁超标准配置。

### 十、我区政府债务限额及举借债务情况

2022年省市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47868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3081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45600万元。截至2022年底，政府债务余

额为 455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294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42154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市核定的限额。

### 十一、项目绩效预算情况

我区要求各部门在编制预算时所有的专项项目支出均应设置绩效目标，且目标应与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要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设立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各部门新增加的专项项目支出必须进行规范的项目评审论证，出具详细的论证报告，明确绩效目标。2023 年，我区各单位编制绩效项目涉及资金 123778 万元。

### 十二、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本实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